

除雪破冰，护航群众回家路

本报记者

年，越来越迟，雪，越积越深。2月3日，青海省大部持续降雪降温，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等海拔地区积雪结冰，为群众出行带来不便。各地公安、公路、路政部门不畏严寒，全力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护航群众回家路。

海西州德令哈、乌兰、柴旦、冷湖等地区路面有积雪结冰、湿滑现象，给群众出行带来安全隐患，海西公路总段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养护人员立即上路除雪。

海西公路总段出动人员103人次，机械30台班，清理积雪4.02万立方米，撒播融雪剂30.3吨，保证了辖养路段道路安全畅通，截至3日下午，清雪工作仍在紧张进行。

2月3日下午，在果洛州玛多县境内的西丽高速玉树往西宁方向，玛多县公安局交警、养路队员正在抓紧清除路面积雪，紧急排除道路安全隐患。

“第一，提醒大车司机注意安全，第二，抓紧清雪除冰……”玛多县公安局局长堪本说，玛多县交警大队组织民辅警，在辖区各重点路段坚守了3天，通过采取暂时封闭分流、定点执勤、流动巡逻、24小时值班等方式，加大道路巡逻管控力度，并采取警示灯警示、引导行驶、喊话器提示等措施，提醒过往车辆缓慢行驶，保持车距，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黄南州河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出安全出行提示，并在辖区国道213线红土坡路段、县道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开展道路巡逻及路面撒沙工作，通过告知过往车辆通行情况及提醒加挂防滑链，守护驾驶员生命财产安全。

为护航群众“春运”期间平安出行，玉树高速公路政支队联合属地交警大队、高速养护部门召开玉树地区春运保畅联席会议，确保遇到强降雪、大雾等极端恶劣天气时能科学应对、高效处置。



▲交警帮助驾驶员检查车辆。

通讯员 张真真 摄

►高速重点路段清雪。

玉树高速公路政支队供图

及时启动“春运”保通应急预案，上路开展清雪保通工作，随后拉网式、地毯式梳理排查辖区道路，详细了解辖区道路安全隐患数量、分布情况、风险等级，对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及重点桥梁等设施细致检查、排查。养护部门在长大下坡、急弯陡坡等易积雪结冰重点路段及时配置融雪剂、防滑料，保证应急救援机械设备状态良好，全力做好应对降雪降温天气准备。

截至目前，玉树路政、交警、养护部门共出动人员26人，铺撒融雪剂15吨、防滑料140立方米，清理积雪1200立方米，最大程度缓解了降雪结冰对群众带来的不便影响，营造了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

(本报记者 牛玉娟 苏烽 公安加 余晖 李兴发 通讯员 张真真)

西宁：迎“寒”而上 保障群众“雪中行”

本报记者 王晶

2月3日清晨6时，当很多人还在熟睡之际，西宁公交集团紧急召集260名员工，按照区域划分，赶赴沿线重点路段、坡路、弯道等处抛洒融雪剂，铲除积雪，为乘客清扫出安全通道。

“慢点，别着急，注意脚下，小心滑倒。”上午9时许，西宁公交集团一分公司一队驾驶员鲜福开着1路公交车缓缓驶入同仁路口，他一边提醒上下车的乘客，一边观察着周围的行车环境。每趟出车前，车载系统都会反复发送安全行车警示提示信息，要求驾驶员注意观察路况、减速慢行、保持安全车距，将安全行驶放到第一位。

为减少乘客在车站内的等候时间，公交车加密发车班次，较往常提前10分钟发车。同时，适当缩短发车间隔时间，每条班线均提前2至3分钟发车，做到车辆应出尽出，确保运力充足。

“为应对降雪天气，我们现场勘察各重点路段、危险路段路况，及时在工作群内发送路况信息，根据路况绕行或停运，待符合安全通行条件后立即恢复原线路运营，全力做好冰雪天出行保障工作。”西宁公交集团乘客服务部副部长马祥介绍，目前，西宁市区1574路公交车中除236台维修保养车辆外，其余1338台公交车全部投入运营。

为保障城区内乘客出行需求，西宁市交通运输局安排各出租车企业鼓励引导驾驶员出车，及时向驾驶员发布路况信息，督促做好出车前安全检查，做好防滑措施，强化车辆动态监控。加大线上监控

抽查力度，紧盯雪天上运营“两客一危”及出租车车辆，要求企业加大自查力度，一旦发现提醒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车辆调度，向机场、火车站地下换乘中心增派执法人员，及时调度公交、出租、网约车，便利来宁乘客出行。

“雪情就是命令，保畅事关重大。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全警上岗，科学部署勤务，全力以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障辖区道路畅通安全、车辆行人通行有序。”

“雪天路滑，车辆注意减速慢行！”“慢点儿开，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2月3日上午，纷飞的飘雪中，城区各个街头、路口，执勤民辅警都提前打手势，指挥车辆和行人有序通行，用一抹荧光绿指引着车辆艰难前行。

针对辖区道路交通实际，西宁交警700余名公安民警辅警全员上岗，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入到一线路面。加强巡查结冰、积雪路段、急弯陡坡及易发生交通事故的隐患路段。严守重点交通路口、路口，引导车辆安全行驶，在部分坡度较大的路段和车辆转弯路口，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抛洒融雪剂等措施，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遇到冰雪路面怎么办？”“西宁市区实时路况”“雪天驾驶温馨提示”……根据全市各区县道路通行实际情况，西宁交警提前发布雪天出行安全提示，广泛开展实时道路交通预警提示，引导广大驾驶员合理规划出行路线，提醒群众做好防滑措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质量第一，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取消各地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分区分类开展盐碱地治理改良，“以适地”“同”“地适种”相结合，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等工程。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加快推进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加强气象灾害短期预警和中长期趋势研判，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

(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五)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家服务。

(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能力。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多品种联动调控、储备调节和应急保障。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提升储备安全水平。深化“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加大农产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消费监测分析。

(七)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弘扬节约光荣风尚，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挖掘粮食收减损潜力，推广散粮运输和储粮新型装具。完善粮食适度加工标准。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健全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八)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加快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九)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稳定，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提升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推

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落实东西部劳务协作帮扶责任，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渠道，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

(十)加大对重点地区帮扶支持力度。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加强整合资金使用监管。国有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医疗、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员选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向脱贫地区倾斜。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推动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三、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十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支持打造乡土特色品牌。实施乡村文化旅游融合工程，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村)建设，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提升品质。优化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十二)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推进农产品加工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冷链、清洁化精深加工。支持东北地区发展大豆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加工，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产业园。

(十三)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十四)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健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组织劳务输出机制，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加强农民工就业动态监测。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模式。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在重点工程建设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继续扩大劳务报酬规模。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十五)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

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十六)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稳步推进中西部地区户厕改造，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十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从各地实际和农民需求出发，抓住普及普惠的事，干一件、成一件。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有条件的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暂不具备条件的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加强专业化管护，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规划建设。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发展智慧农业，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统筹建设区域性大数据平台，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社会管理等涉农信息协同共享。

(十八)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比例，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提升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加快推进长江中上游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探索“草光互补”模式。

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化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健全超载过牧的约束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施古树名木抢救保护行动。

(二十)促进县城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扩大县域就业容量。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五、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一)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全面提升乡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健全选育管用机制，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进一步整合基层监督执纪力量，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以上机关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严格实行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推动解决“小马拉大车”等基层治理问题。

(二十二)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推动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书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乡村篇。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强化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开展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坚持农民唱主角，促进“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

(二十三)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移风易俗抓手载体，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鼓励各地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降低农村人情负担。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推动农村干部带头承诺践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教育家风建设，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办法。

(二十四)建设平安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依法打击农村宗族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燃气、消防、渔船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防

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增强农民法律意识。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五)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明确主攻方向，扎实组织推动。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能整合的整合，能简化的简化，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按规定开展乡村振兴表彰激励。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

(二十六)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启动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有效办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社综合改革。

(二十七)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支持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对信贷业务以县域为主的金融机构货币政策精准支持，完善大中型银行“三农”金融服务专业化工作机制，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定位。分省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创新支持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模式。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政府投资基金等作用。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开展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等涉农领域贷款贴息奖补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有效防范和纠正投资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乡村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全面提高农村综合素质。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紧缺专业人才。发挥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作用，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实效。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铆足干劲、苦干实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向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